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81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配偶之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判決離婚之事由，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而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依上列規定，本件兩造離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相關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略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2年4月11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雙方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並於92年5月12日至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手續。被告來臺生活後，於93年1月13日遭遣返回大陸地區後未再回臺，而原告每年前往大陸地區1次與被告見面，並以通訊軟體保持聯絡，然自109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已無法聯絡上被告或其家人，被告亦未主動聯繫原告，迄今完全失去聯絡，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理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

01 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
02 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92年4月11日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雙方約
06 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並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
07 所，嗣於92年5月12日至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手續，
08 兩造婚姻關係目前存續中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經
09 黑龍江省公證處公證之結婚公證書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
10 實。

1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來臺生活後，於93年1月13日遭遣返回大陸
12 地區，兩造仍保持聯繫，原告每年亦會前往大陸地區與其會
13 面，直到109年左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已無法聯繫被告
14 或其家人，被告亦未主動與原告聯絡，兩造失聯迄今等情，
15 業據原告到庭陳述明確，而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詢被告入
16 出境情形，經該署於112年8月28日函覆本院：查乙○○前於
17 93年1月9日在臺北市姿苑賓館為警查獲從事性交易，並於同
18 年1月13日強制出境。依「大陸地區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
19 法」第1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出境之
20 日起算3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管制業於96年1月
21 12日屆滿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函文在卷可參，而被告縱使
22 於93年1月13日強制出境，然至96年1月12日管制期滿後，未
23 再申請來臺，兩造雖曾保持聯繫，然於109年間新冠疫情爆
24 發後，兩造失聯迄今，足認被告於93年1月13日離境後即未
25 再與原告同住，而至少已有4年以上未曾與原告聯繫等情屬
26 實。

27 五、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28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29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
30 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
31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

01 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02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03 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民事判決參照）。又
04 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
05 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
06 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
07 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08 六、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婚後雖曾來臺短期與原告共同生活，
09 但自93年1月13日遭遣返回大陸地區，至96年1月12日管制期
10 滿後未曾再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可見兩造已長期未共同生
11 活，原告過往雖曾每年前往大陸地區與被告見面，然自109
12 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原告已無法聯繫被告，被告復未積極與
13 原告聯絡，顯見兩造感情已漸淡漠，均已無意願尋求夫妻共
14 同生活之方法，兩造間應有之夫妻間誠摯相愛、互相信任、
15 依存之婚姻價值，早已蕩然無存。又原告因無意維持婚姻，
16 向本院起訴請求離婚，而被告亦未到庭或具狀為任何答辯，
17 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
18 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難期待兩
19 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均無維繫婚姻之
20 想法，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
21 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
22 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重大事由應
23 由兩造共同負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4 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
25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曾啓聞